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1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賴慈行

被告 傑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詹程鈞

張淳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玖萬貳仟貳佰肆拾捌元，及按附表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999,996元本息暨違約金，嗣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492,248元本息暨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7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傑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傑亨公司）向
03 其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並由被告詹程鈞、
04 張淳涵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7日起至11
05 6年1月17日止，以機動利率計算利息按月給付，並按月平均
06 攤還本金，惟傑亨公司繳付本息至114年1月17日止未再依約
07 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自最近1次計
08 息日即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（因利息算頭不算尾，僅繳息
09 至最近1次計息日前1日），按週年利率4.72%計算利息，並
10 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11 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傑亨公司尚欠本
12 金共3,492,248元未清償，詹程鈞、張淳涵為連帶保證人，
13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被告自應連帶給付上述借款本息及違約
14 金。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
15 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7 述。

18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
19 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台灣
20 票據交換所第1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士林後港郵局第196
21 號存證信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3個月定
22 儲利率指數計算表及說明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-61頁、第88-
23 96頁、第101頁、第124-138頁、第144頁），堪信其主張屬
24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
25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6 准許。

2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唐千雅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 (民國)	計算標準 (週年利率)	起訖日 (民國)	計算標準 (週年利率)
1	2,444,572 元	自114年1月17 日起至清償日 止	4.72%	自114年2月17 日起至114年8 月16日止	0.472%
				自114年8月17 日起至清償日 止	0.944%
2	1,047,676 元	自114年1月17 日起至清償日 止	4.72%	自114年2月17 日起至114年8 月16日止	0.472%
				自114年8月17 日起至清償日 止	0.944%